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71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王柏茹

被告 彭政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9,2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以簡訊認證方式

01 (0000000000000)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,並
02 於線上簽立系爭契約書,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至117年7月26
03 日止,共60個月,約定利息自撥款日起前12個月起按原告3
04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6%加碼週年利率0.38%(合計為1.98%)
05 固定計息,自撥款日起第13個月至第60個月加碼週年利率
06 4.4%(合計為6%)機動計算,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,
07 並以每月26日為繳款日,如遲延還本時,依系爭契約書其他
08 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,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逾期
09 在6個月以內部分,另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
10 分,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1 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,依
12 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,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本金54萬
13 9,2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
14 約書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
15 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
1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
19 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(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)為
20 證,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,請
2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
22 理由,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30 書記官 蔡庭復

31 附表:(民國/新臺幣)

計息本金	利息	違約金
-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54萬9,211元	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6%	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